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01號

原告 杜鴻瑤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被告 福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簡豪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4樓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2樓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交付與原告。(二)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：2,310/100,000）之房屋及土地所有權狀交付與原告。故原告聲明第一項前段訴之利益為系爭房屋（不含土地）之價值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房屋查詢半徑1公里內之相近建物型態、路段、屋齡，於起訴前近1年之房地實價登錄交易記錄為3筆，取其單價最低者為每平方公尺約204,677元，系爭房屋為120.36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76.44 + 43.92 = 120.36$ 平方公尺），參酌財政部發布「111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」，板橋區、永和區、新店區、三重區、中和區、新莊區、土城區及蘆洲區：房屋價值應依房屋（含基地）評定現值之38%計算。本院依此估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為9,361,271元（計算式： $204,677 \text{ 元} / 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120.36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 38\% = 9,361,271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原告聲明第二項與第一項訴訟標的之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不另計

01 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361,271元，應
02 徵第一審裁判費93,76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45,946元後，應再
03 補繳47,8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4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1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
11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陳逸軒